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

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自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制定公布，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以來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。

為發揮專業法院之效益、合理配置人力及工作負荷量，並因應日益增加之受理件數及各項訴訟新制，調整案件數基準，爰擬具本法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，調整專業法院之人力員額及法院類別之案件數基準。

修正第五條附表

少年及家事法院員額表

類別／職稱	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
院長		一	一	一
庭長		二十～四十	十～二十	五～十
法官		九十六～二七七	四十八～九十六	二十四～四十八
法官助理		一一六～三一七	五十八～一一六	二十九～五十八
公設辯護人		二～四	二	二
司法事務官		二十八～五十	十四～二十八	七～十四
調查保護室	少年調查官	一百～一七〇	五十～一百	二十五～五十
	少年保護官	八十～一二〇	四十～八十	二十～四十
	家事調查官	六十～二五〇	三十～一二五	十五～六十三
	心理測驗員	十～三十五	五～十	三～五
	心理輔導員	十四～七十	七～十四	四～七
	佐理員	十六～七十	八～十六	四～八
書記官長		一	一	一
一、二、三等書記官		一三八～三八七	六十九～一三八	三十五～六十九
人事室	主任	一	一	一
	科員	四～八	二～四	二
會計室	會計主任	一	一	一
	科員	四～八	二～四	二

統計室	統計主任	一	一	一
	科員	四～八	二～四	二
政風室	主任	一	一	一
	科員	三～五	二～三	二
資訊室	主任	一	一	一
	資訊管理師	一～二	一	一
	助理設計師	四～七	三～四	二～三
一、二、三等通譯		七～十三	三～六	二～三
法警長		一	一	一
副法警長		一	一	一
法警		五十～一一〇	二十五～五十	十三～二十五
執達員		十八～三十五	十一～十七	七～十二
錄事		四十八～一六五	二十四～四十八	十二～二十四
庭務員		十七～四十四	九～十七	五～九
技士		一	一	一
總計		八五〇～二二〇五	四三五～九一三	二三三～四六九

說明：少年及家事法院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，為第二類；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二萬件者，為第三類。

修正說明：

一、近年少年及家事事件訴訟新制陸續上路，考量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收案數量及所需人力，並預估未來成立專業法院所需，衡酌整體人力分配、財政計畫及相關專業輔助人數比例，爰調整庭長、法官、法官助理、司法事務官、調查保護室及書記官等員額，以符實需。

二、因近年少年及家事案件受理件數日益增加，各項訴訟新制也逐年上路，考量各地法

院轄區受理件數，並為使專業法院類別更符合實際需要，爰修正第一類法院所需之案件數基準，由原規定之二萬件以上調整為四萬件以上，第二類法院所需案件數基準配合調整為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，第三類法院所需案件數基準配合調整為未滿二萬件。

現行第五條附表

少年及家事法院員額表

法院類別 職稱　員額		第一類 員　額	第二類 員　額	第三類 員　額
院長		一	一	一
庭長		五～十	三～五	一～二
法官		十九～三十八	九～十八	五～九
法官助理		二十四～四十八	十二～二十三	六～十一
公設辯護人		二～四	二	二
司法事務官		六～十二	五～八	三～五
調查保護室	少年調查官	十二～三十六	六～十二	四～六
	少年保護官	八～二十四	四～八	二～四
	家事調查官	二十～五十	十～二十五	五～十三
	心理測驗員	一～二	一～二	一
	心理輔導員	三～六	一～二	一
	佐理員	二～四	一～二	一～二
書記官長		一	一	一
一、二、三等書記官		三十五～七十	十九～三十四	十三～十九
人事室	主任	一	一	一
	科員	四～八	二～四	二
會計室	會計主任	一	一	一
	科員	四～八	二～四	二
統計室	統計主任	一	一	一
	科員	四～八	二～四	二

政風室	主任	一	一	一
	科員	三～五	二～三	二
資訊室	主任	一	一	一
	資訊管理師	一～二	一	一
	助理設計師	四～七	三～四	二～三
一、二、三等通譯		七～十三	三～六	二～三
法警長		一	一	一
副法警長		一	一	一
法警		二十～三十七	十四～二十	十～十四
執達員		十八～三十五	十一～十七	七～十二
錄事		二十三～四十八	十六～二十二	十二～十七
庭務員		七～十	五～七	三～五
技士		一	一	一
總計		二三八～四九〇	一四四～二四三	九十九～一四八

說明：少年及家事法院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，為第二類；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一萬件者，為第三類。